編號：第 1021/2025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主要法律問題：交通意外、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摘　要

關於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刑法典》第 142 條規定：

一、過失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如在上款所指情況中出現下列情形，法院得免除刑罰：

ａ）行為人係在從事職業活動中之醫生，且醫療行為不引致患病或無能力從事本身工作超逾八日；或

ｂ）該傷害不引致患病或無能力從事本身工作超逾三日。

三、如因該事實引致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四、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裁判書製作人

_____

簡靜霞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1021/2025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一、案情敘述

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嫌犯(B)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24-0182-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

a) 嫌犯(B)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及《道路交通法》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4 條第 1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一百五十日罰金，日額訂定為 120 澳門元，即總共為 18,000 澳門元，若不繳納罰金或不以勞動代替，則須服一百日徒刑；

b) 判處禁止駕駛七個月；並著令嫌犯須於本裁判轉為確定後的 5 日內，將其駕駛執照或同等效力的文件送交治安警察局，否則構成《道路交通法》第 121 條第 7 款所規定的違令罪；另根據同一法律第 92 條的規定，警告嫌犯倘在禁止駕駛期間內駕駛，將觸犯《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違令罪，並吊銷駕駛執照；同時，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143 條第 1 款的規定，提醒嫌犯判罰禁止駕駛或裁定吊銷駕駛執

照或第 80 條第 1 款第 4 項所指文件的判決轉為確定後產生效力，即使駕駛員仍未將其駕駛執照或同等效力的文件送交治安警察局亦然；

c) 判處第一民事被告(C)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須向民事原告(A)支付 300,599.04 澳門元的損害賠償金，以及根據終審法院 2011 年 3 月 2 日第 69/2010 號上訴案的統一司法見解裁判所定的法定利息。

＊

民事原告(被害人)(A)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本案中，就民事部分方面，原審法院認為根據嫌犯與上訴人的過錯程度及有關過錯重要性所引致的後果，嫌犯與上訴人分別需要承擔 60%及 40%比例的過錯責任。
2. 原審法院是認為上訴人在沒有亮起右轉指揮燈作示意，也沒有適當留意中間車道已有涉案輕型汽車正從後方(加速)駛至，未有確保時間充裕及安全的情況下便將電單車靠右切線駛入中間車道靠左位置，導致增加了發生是次交通事故的一定危險，故最終認定上訴人需承擔 40%比例的過錯責任。
3. 的確，上訴人進入中間車道時沒有亮起右轉指揮燈，可是，又是否如原審法院分析所指上訴人在交通意外中應佔高達 40%的過錯比例呢?
4. 首先，正如原審法院所指上訴人在沒有亮起右轉指揮燈的情況下，從左邊車道中間虛線位置慢慢靠右駛入中間車道靠左位置，結合卷宗第 36 頁及第 49 頁之事發錄像光碟，可見發生撞擊之前，上訴人是已進入中間車道靠左位置，且嫌犯是完全能看得到上訴人

駕駛著電單車在其輕型汽車的左車頭前方位置駕駛(見卷宗第 49 頁-MY-XX-XX-前 CAM 第 26 秒)。

5. 但是，嫌犯仍毅然在同一車道右邊加速至與上訴人並排位置，最終以輕型汽車左後視鏡撞到上訴人電單車之右邊把手位置，繼而導致發生意外(見卷宗第 49 頁-MY-XX-XX-前 CAM 第 26 至 29 秒)。
6. 在上訴人進入中間車道靠左位置至交通意外發生，中間已有著 2.5 秒的時間，且嫌犯是完全能夠察覺上訴人的存在及可保持適當距離(無論是橫向/縱向)。
7. 縱使上訴人沒有打燈進入中間車道，但事故的發生並非在上訴人進入中間車道時發生，而是在其進入中間車道 2.5 秒後，在嫌犯故意超車且沒有遵守其注意義務下所導致。
8. 同時，我們會看到原審法院質疑上訴人那麼快的進入中間車道是不是沒有留意到後面的來車或者影響到後方的道路駕駛者的使用，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的是本案的碰撞並不是後車撞到前車車尾，即並不是後面的私家車撞到電單車的車尾，並不是因為突然之間的切線導致碰撞發生的這種情況。
9. 本案的情況是上訴人已進入中間車道，已經成功在嫌犯車輛的前面，但是嫌犯仍選擇超車，但超車時又沒有保持一個足夠的安全距離導致發生碰撞。
10. 除此之外，在上訴人進入中間車道之前，上訴人的電單車亦一直在嫌犯的左前方行駛/徘徊(在左邊車道)，嫌犯完全知悉有上訴人此一駕駛者並應留意。
11. 由於上訴人並非突然、不可預見地出現在中間車道左側，嫌犯更應注意可能出現的意外，但其仍突然加速至與上訴人並排位置(於同一車道內)，並沒預留足夠寬度(側面距離)而把上訴人撞到，

最終導致意外發生，嫌犯明顯違反了《道路交通法》第 40 條第 1 款關於超車操作之規定，其超車行為是造成這次意外的唯一原因，即是說，如果嫌犯沒有進行超車的話，是次交通意外根本不會發生。

12. 可以得出，假如嫌犯在駕駛/超車時盡了其應盡的注意及謹慎義務，保持安全距離，嫌犯是完全不會撞到上訴人的，亦即不會發生是次交通意外。上訴人也不會因此而受傷。
13. 從嫌犯的聲明可見，嫌犯當刻也認為上訴人已經進入到中間車道了，似乎沒什麼必要再打燈，並且嫌犯當時認為自己夠過，但事實是，最終嫌犯並沒保持足夠距離，導致發生了碰撞。
14. 從治安警員證人(D)的證言亦可見，監控錄像可看到電單車已完成轉線，而且電單車的轉線是有足夠的距離而不會對中間車道的車輛構成障礙，事故發生的唯一原因是因為私家車在電單車的右邊超車，加上在最右側的車道其實沒有任何車輛，嫌犯倘若想超車大可以越過右側車道，而不用在同一中間車道超車。
15. 基於此，結合上述一切分析，上訴人認為根據本案之過錯程度、導致意外的主因及造成的後果，應至少裁定嫌犯佔 95%之過錯比例及上訴人只佔 5%之過錯比例，而不應如原審法院般認定上訴人佔 40%之過錯比例。
16. 綜上所述，由於被上訴裁判違反《民法典》第 564 條第 1 款之規定判定過錯比例，故此，在正確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應至少裁定嫌犯需承擔 95%比例的過錯責任及上訴人只需承擔 5%比例的過錯責任。
17. 另一方面，原審法院於被訴裁判裁定第一民事被告需向上訴人支付合共澳門幣 500,998.40 元之損害賠償，當中包括澳門幣

4,639.00 元之醫療及開支賠償、澳門幣 56,359.40 元之薪金損失賠償、澳門幣 220,000.00 元之因傷殘率所顯示的工作能力損失而生的財產性損害賠償及澳門幣 220,000.00 元之精神或非財產性損害賠償。

18. 除了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不能予以認同上述有關因傷殘率所顯示的工作能力損失而生的財產性損害賠償之金額及精神或非財產性損害賠償之金額。

19. 除給予應有之尊重外，上訴人認為就因傷殘率所顯示的工作能力損失而生的財產性損害賠償之金額澳門幣 220,000.00 元明顯過低，並違反衡平原則。

20. 正如本澳其他司法判例及上訴人之民事起訴狀所計算般，已證事實顯示上訴人的長期部分無能力傷殘率(IPP)為 6%，意外發生時任職治安警察局警員，每月的收入為澳門幣 42,770 元，每年均可獲得相當於每個月的薪俸之假期及聖誕津貼。

21. 即上訴人每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564,200.00 元(MOP42,770*12 月+MOP280*91*2 月)。

22. 意外發生時，上訴人年齡為 31 歲，而上訴人本來可身體健康地工作直至 65 歲之正常退休年齡，上訴人正常工作至 65 歲的總收入為澳門幣 19,182,800.00 元(564,200.00*34 年)。

23. 針對上訴人收入能力喪失的請求上，最起碼應以上訴人被評定存有永久傷殘率時的收益乘以因是次交通意外遭受失去 6%之工作能力後，將得出的金額乘以上訴人退休前餘下的年份去計算。

24. 考慮到上訴人的長期部分無能力傷殘率(IPP)為 6%導致其能力喪失，以及其本身的年齡、工作種類、晉升機會，工作收入等因素，根據《民法典》第 560 條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按照

衡平原則訂定路償，上訴人應獲得如同上述司法判例般計算之因傷殘率所顯示的工作能力損失而生的財產性損害賠償澳門幣1,150,968.00 元(MOP19,182,800*6%)。

25. 基於此，無論如何，不論是根據衡平原則或是適用上述司法見解之計算方法，在正確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上訴人均應獲裁定澳門幣 1,150,968.00 元，作為因傷殘率所顯示的工作能力損失而生的財產性損害賠償。

26. 倘不認同上述之計算方式，由於不能簡單以公式評定價值，需要根據案中情況按衡平原則裁定，本案中，上訴人在 1991 年 6 月 25 日出生，交通意外發生時僅 31 歲，意外發生時每月收入為澳門幣 42,770.00 元，意外後因疤痕導致影響關節的活動，被評定患有 6%的傷殘率。

27. 在釐訂因傷殘率所顯示的工作能力損失而生的財產性損害賠償時，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裁定的澳門幣 220,000.00 元的金額確實明顯過低(亦經對比其他司法判例)，按照衡平原則上訴人應至少獲裁定澳門幣 800,000.00 元，作為因傷殘率所顯示的工作能力損失而生的財產性損害賠償更為適合。

28. 此外，除給予應有之尊重外，上訴人同樣認為精神或非財產性損害賠償金額澳門幣 220,000.00 元明顯過低，並違反衡平原則。

29. 本案中，根據民事部分的已證事實，上訴人在交通意外發生後直到被送往鏡湖醫院接受緊急手術前承受極大的痛楚，上訴人送院後在進行緊急手術前等待了很長時間(至少數個小時)，原因是剛好那天是農曆新年年初一，輪班的醫生較少，及後雖然上訴人接受手術時已進行全身麻醉，但當麻醉藥效散去時，上訴人於術後承受巨大的痛楚。

30. 上訴人在接受手術後，需要用石膏固定右腳踝，上訴人於康復初期一直卧床休息，生活不能自理，傷患更持續為上訴人帶來生活上各種的不便及身體的不適，康復初期上訴人洗澡及如廁均需要他人協助。
31. 上訴人需要使用助行器行走，上訴人於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院後便回到住處休養，家中的事務均需由家人協助處理，也見家人辛苦照顧自己並為此感到對家人愧疚，上訴人同時育有兩名年幼的子女，因在受傷期間行動不便，無法接送兩名子女及與他們玩耍，失去與子女相處的時間。
32. 上訴人出院後仍然需要每 14 日定期換藥，康復期間上訴人在睡眠時倘若不慎觸動到傷患處，疼痛感覺都會令其無法入睡，每天只能斷續地淺睡，睡眠質素大受影響，受右外踝的傷患影響上訴人至今仍不能久站及久行，否則患處會腫脹及麻痺。
33. 上訴人亦因為受傷而難以完全蹲下，當上訴人上下樓梯時，右腳有時會容易感到疼痛及麻痺，上訴人在意外發生前有時都會與朋友一同運動，康復期間令其未能為之。
34. 上訴人作為治安警察局警員，每年的年度考核及晉升都需要進行體能測試，上訴人於康復期間未能自由活動，且在傷口康復後，初期當上訴人需要進行較劇烈的活動時，都會因害怕受傷而有心理陰影，且右腳偶有感到疼痛及麻痺，故導致上訴人的運動能力明顯下降，難以應付作為紀律部隊的體能測試要求。
35. 上訴人為此感到困擾及失落，擔心其從此不能再獲得晉升的機會及通過體能測試。
36. 本次的交通意外導致上訴人右腳踝留下兩度明顯的疤痕，上訴人為此感到焦慮，為了不讓別人看到其疤痕，上訴人會故意穿著高

筒襪子遮蓋疤痕，交通事故發生半年後，上訴人開始回復上班，其需要駕駛電單車前往工作地點，但復工初期，當上訴人旁邊有車輛經過或擬變道時，會容易感到擔憂，擔心再次遭遇車禍。

37. 從上述情況可以看到本案之交通意外對其精神上造成多處、嚴重及巨大的影響，尤其是上訴人事發時僅為 31 歲，作為一名治安警察局警員，有著重大抱負及職業前程，可是意外發生導致其考核及晉升前程也受到莫大的影響。

38. 上訴人作為一個治安警察局警員、一個紀律部隊成員，本身就有一個很高的體能要求，他們每年都需要進行體能測試，就正正因為這個交通意外，導致上訴人傷到右腳且不能夠完全復原，導致其現在每年都考不了體能測試，進行不到體能測試會導致影響不能報讀課程，甚至不能晉升，這是一個對上訴人來說最大的打擊。

39. 因為發生交通意外的時候正值是上訴人一個發展事業的黃金年齡，正因為發生這個交通意外，那導致她往後的職業生涯絕對會受到交通意外的影響而停滯不前，所以這個打擊往往是最大的。

40. 現在同事、丈夫都避免在她面前提及一些報考課程或者升職的問題，這樣導致她在日常工作中或在面對職業規劃時，均產生很大的情緒及心理上的影響。

41. 基於此，考慮到所有民事部分已證事實反映出對上訴人造成的心理上及精神上的影響，尤其是極大痛楚及職業前程、考核及晉升的影響，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裁定的澳門幣 220,000.00 元的金額明顯過低，根據衡平原則，在正確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上訴人應獲裁定澳門幣 400,000.00 元作為精神或非財產性損害賠償。

42. 綜上所述，基於原審法院違反《民法典》第 564 條第 1 款之規定判定過錯比例及未正確適用衡平原則，故在過錯責任比例及損害

賠償金額方面均存在瑕疵，必然地導致嫌犯即第二民事被告不用實際承擔賠償責任(因已轉嫁予第一民事被告)。

43. 由於車牌號碼 MY-XX-XX 的輕型汽車是由第一民事被告所承保，而保險賠償限額為每起事故澳門幣 1,500,000.00 元，故此倘裁定上訴人上述之上訴理由全部成立，第二民事被告即嫌犯將需被裁定負責承擔超出澳門幣1,500,000.00元以上之損害賠償金額。

基於上述所有事實及法律理由，懇求尊敬的法官閣下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因而：

1） 裁定上訴理由成立，因而在過錯責任比例方面，至少裁定嫌犯需承擔 95%比例的過錯責任及上訴人只需承擔 5%比例的過錯責任；及

2） 裁定上訴人應獲得澳門幣 1,150,968.00 元，作為因傷殘率所顯示的工作能力損失而生的財產性損害賠償；或

3） 倘不這樣認為時，至少獲裁定澳門幣 800,000.00 元，作為因傷殘率所顯示的工作能力損失而生的財產性損害賠償；及

4） 裁定上訴人應獲得澳門幣 400,000.00 元，作為精神或非財產性損害賠償；及

5） 裁定不超逾澳門幣 1,500,000.00 元金額之部分由第一民事被告承擔，而倘有之超出澳門幣 1,500,000.00 元金額之部分則由第二民事被告承擔。

*

第一民事被告(C)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訴人(民事原告)的上訴提交了答覆狀，詳載於卷宗第 367 至 382 頁，並提出了以下理由（結論部分）

I. A Demandante (A), ora Recorrente, insurge-se contra o douto Acórdão proferido pelo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da RAEM no dia 12 de Setembro de 2025, que condenou a 1ª Demandada Cível, ora Recorrida, no pagamento de uma indemnização à Recorrente na quantia total de MOP300,599.04, pelos danos patrimoniais e não patrimoniais sofridos pela Recorrente, acrescido dos juros legais, quantia essa já paga pela Recorrida.

II. A Recorrente não se conforma com a decisão do douto Tribunal a quo sobre a repartição da culpa na produção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in casu, na proporção de 40% para a Recorrente e de 60% para o Arguido, alegando ser mais apropriado a repartição de 95% da culpa para o Arguido e de 5% para a Recorrente.

III. Mais se insurge a Recorrente quanto à quantia arbitrada pela perda de capacidade de ganho, resultante da sua incapacidade parcial permanente (IPP) total de 6%, entendendo ser mais adequado e equitativo o valor de MOP1,150,968.00, de acordo com a fórmula aritmética de MOP564,200.00 × 34 × 6%, ou, pelo menos, MOP800,000.00, e não o valor arbitrado pelo Tribunal a quo de MOP220,000.00.

IV. Por fim, a Recorrente não se conforma também com o quantum indemnizatório arbitrado pelo douto Tribunal o quo a título dos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no montante de MOP220,000.00, entendendo que o valor adequado deveria cifrar-se em MOP400,000.00.

V. No que respeita à repartição da culpa na produção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in casu, a Recorrente entende que, o embate entre o veículo do Arguido e o motociclo da Recorrente ocorreu após o motociclo da Recorrente ter terminado a mudança de faixa de rodagem, e portanto, o acidente foi, quase, exclusivamente causado pela ultrapassagem indevida por parte do Arguido.

VI. O Tribunal a quo na parte da fundamentação da sua convicção(事實的判斷),explicou, e bem, o seguinte:“而且，上述錄影片段亦顯示由涉案電單車最後成功進入中間車道至碰撞發生之際，時間上僅相差約 2 秒至 2 秒半。可見，按照常理及經驗法則，本法

院認為警員證人的分析及結論合理，被害人在沒有亮起右轉指揮燈作適當示意，也沒有適當留意擬駛入的中間車道已有涉案輕型汽車正從後方（加速）駛至，未有確保時間充裕及安全的情況下，便將電單車靠右切線駛入中間車道靠左位置，並繼續欲靠右往中間位置，這樣在較短時間的操作的確增加了發生是次交通事故的一定危險，同時，嫌犯在已可留意到及有條件留意到該前方電單車的存在、該電單車一直徘徊的行駛狀況、切入中間車道情況下，仍從右後方加速駛前並打算繞過該電單車以作出超越，未有確保安全及與該電單車有足夠側面距離（已駛至並排時）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超車操作。

因此，本法院認為，案發時駕駛涉案電單車的被害人及駕駛涉案輕型汽車的嫌犯就本案交通事故的發生均具有過錯，只不過嫌犯應承擔更大的責任。”.(sublinhados nossos)

VII. Por outras palavras, a Recorrente quando mudou da faixa de rodagem da esquerda para a da direita, ignorou por completo as regras de trânsito, pois não anunciou clara e devidamente a sua intenção de querer mudar de faixa de rodagem, nem se apercebeu que o veículo do Arguido já circulava na faixa para a qual pretendia mudar, a da direita, violando assim o disposto nos artigos 21.º e 23.º da Lei do Trânsito Rodoviário.

VIII. É verdade que a colisão ocorreu depois da Recorrente ter entrado na faixa de rodagem onde o Arguido circulava, porém, o tempo decorrido entre a entrada nessa faixa de rodagem e o, embate no veículo do Arguido foi de apenas 2 a 2.5 segundos, e as condutas indevidas da Recorrente aumentaram inevitavelmente o risco deste acidente.

IX. Foi com base nisso que o Tribunal a quo decidiu a repartição da culpa na produção deste acidente de viação, na proporção de 40% para a Recorrente e de 60% para o Arguido.

X. É deveras manifesto que o douto Tribunal a quo firmou a sua convicção com base no depoimento das testemunhas ouvidas em sede de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e, bem assim, nos documentos e vídeos constantes dos autos.

XI. Da simples visualização das gravações deste acidente de viação, facilmente se percebe que foi a conduta indevida e imprudente da Recorrente que provocou o embate no veículo do Arguido.

XII. Foi a Recorrente que se colocou numa posição de elevado risco de sofrer o acidente, porquanto mudou de faixa de rodagem de forma súbita e sem fazer a sinalização dessa manobra, isto é, accionando os respectivos piscas, nem olhou para a sua direita, para se aperceber se circulava algum veículo na faixa de rodagem da direita, como efectivamente estava a circular o veículo do Arguido e outros, entrando nessa faixa de rodagem sem qualquer prudência e cautela, vindo a embater no automóvel do Arguido, o qual nada poderia fazer para evitar esse embate, este acidente de viação.

XIII. Mais se refere que o douto magistrado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nas suas alegações finais, referiu expressamente que esta conduta da Recorrente consubstanciou um acto inadequado para um condutor de um motociclo, para mais sendo a mesma polícia.

XIV. Pelo exposto, o Tribunal a quo decidiu de forma correcta, não existindo quaisquer vícios na decisão recorrida sobre a repartição da culpa na produção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pois que, em bom rigor, e perante os factos, deveria ter sido dada uma maior percentagem de culpa à Recorrente.

XV. O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arbitrado pelo douto Tribunal a quo pela perda de capacidade de ganho (IPP) de 6% que a Recorrente sofreu, revela-se equilibrado, adequado e ajustado ao caso sub judice, e coaduna-se com os montantes que os Tribunais superiores da RAEM têm vindo a aplicar em casos similares.

XVI. O douto Tribunal a quo teve em consideração todas as circunstâncias e particularidades do presente caso, mormente a idade da Recorrente (31 anos à data do acidente), a sua situação profissional, as lesões e as sequelas que esta efectivamente sofreu em consequência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em discussão nestes autos e o efectivo impacto na

sua vida, quer pessoal, profissional e social, como se pode concluir, aliás, na fundamentação explanada nas páginas 20 e 21 da sentença recorrida.

XVII. Além disso, importa referir que o arbitramento do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a título de ressarcimento da Incapacidade Parcial Permanente de 6% consubstancia matéria que se encontra submetida à livre apreciação do julgador.

XVIII. O douto Tribunal a quo tomou em devida consideração a idade da Recorrente aquando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bem como o montante do seu rendimento mensal e o impacto na sua vida profissional e na possibilidade de promoção, entre outros factores (vide páginas 20 e 21 (ponto 3.) da sentença recorrida).

XIX. Todas estas conjunturas foram já efectiva e devidamente ponderadas, valoradas e compensadas pelo douto Tribunal a quo no momento do arbitramento do montante de MOP220,000.00 a título de indemnização pela Incapacidade Parcial Permanente, montante que foi arbitrado equitativamente, não merecendo por isso a decisão recorrida qualquer censura.

XX. Tendo o julgamento da matéria de facto sido realizado no âmbito dos poderes de livre apreciação do Tribunal, não se vislumbra, in casu, que tenha ocorrido violação ou preterição de prova vinculada, tendo o douto Tribunal a quo procedido à correcta valoração dos meios de prova produzidos.

XXI. O que a Recorrente alegou não é susceptível de abalar o privilégio que deve ser dado ao julgamento em primeira instância, realizado com imediação e cumprimento das regras de produção da prova, não se evidenciando qualquer erro que justifique a alteração da decisão por banda do Veneran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XXII. Pelo que, em face da matéria de facto dada por provada, a decisão proferida nos presentes autos quanto ao valor da indemnização fixado a título de indemnização pela perda de capacidade de ganho da Recorrente não merece qualquer censura.

XXIII. Entende a Recorrente que o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de MOP220,000.00 arbitrado pelo Tribunal a quo a título de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não é equitativo, pugnando que seja antes arbitrada a quantia peticionada ab initio de MOP400,000.00.

XXIV. Em face do disposto nos artigos 487º, 488.º e 489.º, todos do Código Civil, e em face da factualidade provada e dos valores jurisprudenciais fixados para situações semelhantes, ressalvado o devido respeito, deverá improceder o pedido da Recorrente.

XXV. No modesto entendimento da Recorrida, o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arbitrado pelo douto Tribunal a quo a título de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que a Recorrente sofreu e continua a sofrer, revela-se equilibrado, adequado e ajustado ao caso sub judice, e coaduna-se com os montantes que os Tribunais superiores da RAEM têm vindo a aplicar em casos similares.

XXVI. Demonstrando-se que o douto Tribunal a quo teve em consideração todas as circunstâncias e particularidades do presente caso, mormente a idade da Recorrente, as lesões, sofrimento, dores e traumas, as sequelas que este efectivamente sofreu, bem assim o impacto na sua vida profissional e na possibilidade de promoção em consequência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em discussão nestes autos, como se pode concluir, aliás, através da factualidade dada como assente na decisão ora recorrida.

XXVII. Salvo devido respeito por opinião contrária, não se vislumbra da decisão recorrida que tais critérios de equidade e de análise e valoração casuística dos factos provados, quais sejam os atinentes às lesões, dores, traumas e sequelas sofridas pela Recorrente, o impacto na vida profissional em resultado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sub judice, não tenham sido atendidos pelo Tribunal a quo.

XXVIII. Todas essas dores e sequelas foram efectiva e devidamente ponderadas e valoradas pelo douto Tribunal a quo aquando do arbitramento do quantum indemnizatório pelos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sofridos pela Recorrente.

XXIX. O montante ora peticionado pela Recorrente de MOP400,000.00 revela-se manifestamente excessivo e desadequado face às dores, sequelas, impacto na vida profissional que a Recorrente sofreu, conjunturas que, como se disse, foram já efectiva e devidamente ponderadas, valoradas e compensadas pelo douto Tribunal a quo no momento do arbitramento do montante de MOP220,000.00 a título de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XXX. Tem sido entendimento dominante na jurisprudência dos Tribunais Superiores da RAEM que a título de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deve evitar-se, não só, a fixação de "montantes miserabilistas", mas também se deve evitar "enriquecimentos ilegítimos ou injustificados".

XXXI. Enriquecimento que, salvo devido respeito, certamente existirá se à Recorrente lhe for arbitrado uma indemnização no valor de MOP400.000.00, conforme ora peticiona, ou qualquer outro valor que seja superior à quantia arbitrada pelo douto Tribunal a quo.

XXXII. Em bom rigor, a quantia arbitrada pelo douto Tribunal a quo no montante de MOP220.000.00 sempre pecará por excesso, nunca por defeito.

XXXIII. Pelo que, em face da matéria de facto dada por provada, a decisão proferida nos presentes autos quanto à repartição da culpa na produção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in casu, e quanto ao valor da indemnização pela perda de capacidade de ganho e indemnização pelos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não merece qualquer censura.

XXXIV. Razão pela qual deverá improceder o recurso da Recorrente, mantendo-se na íntegra a douta decisão recorrida.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獲證明的控訴書事實：

1. 2023 年 1 月 22 日下午約 3 時 03 分，被害人(A)駕駛重型電單車 MO-XX-XX 沿澳門巴素打爾古街行駛，方向由燕主教街往新馬路，期間被害人在左邊車道靠右方、踏著中間虛線及在中間車道靠左方不斷徘徊行駛。同一時間，嫌犯(B)駕駛輕型汽車 MY-XX-XX 跟隨在同一方向中間車道行駛。
2. 當駛至接近澳門巴素打爾古街近第 67 號門牌對出時，被害人駕駛重型電單車 MO-XX-XX 在沒有亮起右轉指揮燈下，從中間虛線位置慢慢靠右駛入中間車道之際，嫌犯駕駛輕型汽車 MY-XX-XX 在中間車道後方從右超越該重型電單車期間，由於沒有保持與該重型電單車之間的足夠距離，上述輕型汽車的左後視鏡因而與剛進入中間車道靠左方不久的該重型電單車發生碰撞，導致被害人連人帶車倒地受傷。
3. 嫌犯的上述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導致被害人右踝開放性骨折併踝關節脫位，其傷患特徵符合由鈍器或其類似物（交通意外）所致，共需 6 個月康復〔應以其主診醫院判定之康復期為準〕（為着一切法律效力，卷宗第 105 頁的臨床法醫學鑑定書的內容在此視作完全轉錄）。
4. 事故發生時為日間、當時天氣晴天、路面乾爽及交通密度正常。
5. 嫌犯在自由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進行超車操作前，應確定車行道在安全超車所需的距離及寬度方面均暢通無阻，以免引致與同向行駛車輛碰撞的危險，但嫌犯並無這樣做，導致上述

事故發生，其過失對被害人的身體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

6.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會受法律處罰。

~

民事起訴狀（除證明了起訴狀內與上述已證事實相同的事實外，尚證實以下事實）：

- 交通意外發生後，原告即時被送到鏡湖醫院急診科接受手術。
- 原告已透過(E)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保單編號為***索取部份的醫療費澳門幣 52,195.35 元。
- 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原告自己支付了澳門幣 4,639.00 元的醫療費用（包括證書費、診金、治療費、材料費、藥費及康復治療費）。
- 原告於案發時為治安警察局警員，基於是次交通意外需接受治療及休養，原告暫時失去工作能力，約 6 個月無法工作。
- 在無法工作的期間，原告喪失了增補性報酬及食宿津貼共澳門幣 52,719.40 元。
- 原告於案發時的薪俸點為 280 點，本可於 2024 年 2 月晉階至警員的第 4 職階（薪俸點為 290 點）。
- 然而，是次交通意外導致原告於 2024 年 6 月才得到晉階，令原告因延遲 4 個月晉階而損失澳門幣 3,640 元（10 x 91 x 4 個月）。
- 意外發生時，原告任職治安警警員的每月收入為澳門幣 42,770 元（澳門幣 32,760 元 + 澳門幣 910 元+ 澳門幣 9,100 元）。
- 原告每年均可獲得假期及聖誕津貼，相當於每個月的薪俸。
- 原告的工作意外傷殘評估（IPP）為 6%。
- 意外發生時，原告年齡為 31 歲。
- 在交通意外發生後（當日正值農曆新年年初一），直到被送往鏡湖醫

院接受緊急手術前，原告在此期間承受極大的痛楚。

- 原告被送院後立即接受緊急手術，當手術麻醉藥效散去後，原告仍承受很大的痛楚。
- 原告在接受手術後，需要用石膏固定右腳踝，原告於康復初期需要一直臥床休息，生活不能自理。
- 傷患更持續為原告帶來生活上各種的不便及身體的不適。
- 康復初期，原告洗澡及如廁均需要他人協助。
- 原告需要使用助行器行走。
- 原告於 2023 年 1 月 30 日（年初九）出院後便回到住處休養，家中事務均需由家人協助處理，也見家人辛苦照顧自己，原告為此感到對家人愧疚。
- 原告同時育有兩名年幼子女，因在受傷期間行動不便，無法接送兩名子女及與他們玩耍，少了與子女相處的時間。
- 術後兩個月拆除固定右腳踝的石膏後，原告仍然需要使用四腳架或拐杖輔助行走。
- 原告出院後仍然需要約每 14 日定期換藥。
- 在康復期間，原告在睡眠時若不慎觸動到傷患處，疼痛感覺都會令其無法入睡，經常只能斷續地淺睡，睡眠質素大受影響。
- 受右外踝的傷患影響，原告至今仍不能久站及久行，否則患處會容易腫脹及麻痺。
- 原告亦因為受傷而難以完全蹲下。
- 當原告上下樓梯時，右腳有時會容易感到些疼痛及麻痺。
- 原告在意外發生前有時都會與朋友一同運動，康復期間令其未能為之。
- 原告作為治安警警員，每年的年度考核及晉升都需要進行體能測試。
- 原告於康復期間未能自由活動，且在傷口康復後，初期當原告需要進

行較劇烈的活動時，都會因害怕受傷而有心理陰影，且右腳偶有感到些疼痛及麻痺，故導致原告的運動能力明顯下降，初期難以應付作為紀律部隊的體能測試要求。

- 原告當時為此感到困擾及失落，擔心其從此不能再獲得晉升的機會及通過體能測試。
- 本次的交通意外導致原告的右腳踝留下兩度明顯的疤痕，原告對此感到一些焦慮，為了不讓別人看到其疤痕，會故意穿著高筒襪子遮蓋疤痕。
- 交通事故發生約半年後，原告開始回復上班，其需要駕駛電單車前往工作地點，但復工初期，當原告旁邊有車輛經過或擬變道時，會容易感到擔憂，擔心再次遭遇車禍。

-

另外證明以下事實：

嫌犯現為旅遊學院管理系學生及酒店工程部技術員，每月收入為18,000 澳門元。

✧ 嫌犯未婚，需供養父母。

✧ 嫌犯學歷為大學三年級教育程度。

✧ 嫌犯部份承認被指控的事實。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

未獲證明的事實：

尚沒有載於控訴書的重要事實有待證實。

其他載於民事起訴狀而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符的重要事實（其餘的事實則僅屬結論性、法律性或沒有重要性，則不在此闡述）：

原告於康復期間不能與朋友一同運動令其生活因此變得枯燥乏味。

-

*

原審法院在事實的判斷中作出如下說明：

“關於刑事部份，雖然嫌犯僅部份承認其在本案交通事故中的責任，而被害人亦強調自己在轉線前已透過倒後鏡留意到擬轉入的中間車道的後方來車與自己有足夠的安全距離，然而，根據在審判聽證中所播放關於案發時的監控錄影片段及涉案輕型汽車的車廂錄影片段，當中清楚顯示案發時的具體經過，與警員證人在審判聽證中所指出及經觀看而製作的多份觀看錄影報告所描述的情況完全脗合。

根據案中的錄影片段，可以清晰顯示，被害人在碰撞發生前，在有關路段的左邊車道靠右方、踏著中間虛線及中間車道靠左方不斷徘徊行駛，在駛至案發地點時，因左邊車道有一輛警方吊掛車阻塞前方道路，被害人便在沒有亮起右轉指揮燈的情況下，從左邊車道靠右方及踏著中間虛線位置，逐漸靠右轉往及駛入中間車道的靠左方。同一時間，嫌犯在明知及可看到被害人所駕駛的電單車一直在其左前方的情況下（不論是被害人不斷徘徊，抑或由左邊車道切入中間車道的期間），仍在決意在中間車道後方從右邊加速超車（呈輕微靠右再回左的欲繞過電單車之態），此時，上述電單車卻繼續呈輕微靠右之態，並因而產生控訴書所指兩車發生碰撞的情況。

而且，上述錄影片段亦顯示由涉案電單車最後成功進入中間車道至碰撞發生之際，時間上僅相差約 2 秒至 2 秒半。可見，按照常理及經驗法則，本法院認為警員證人的分析及結論合理，被害人在沒有亮起右轉指揮燈作適當示意，也沒有適當留意擬駛入的中間車道已有涉案輕型汽車正從後方（加速）駛至，未有確保時間充裕及安全的情況下，便將電單車靠右切線駛入中間車道靠左位置，並繼續欲靠右往中間位置，這樣在較短時間的操作的確增加了發生是次交通事故的一定危險，同時，嫌犯在已可留意到及有條件留意到該前方電單車的存在、該電單車

一直徘徊的行駛狀況、切入中間車道情況下，仍從右後方加速駛前並打算繞過該電單車以作出超越，未有確保安全及與該電單車有足夠側面距離（已駛至並排時）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超車操作。

因此，本法院認為，案發時駕駛涉案電單車的被害人及駕駛涉案輕型汽車的嫌犯就本案交通事故的發生均具有過錯，只不過嫌犯應承擔更大的責任。

至於民事部份，考慮到案中民事證人的證言，結合案中關於民事原告的傷勢、康復期間和缺勤期間、傷殘率和相關位置、每月工資收入、醫療費用等各方面的客觀鑑定報告及書證等資料，按照常理及經驗法則，本案有充份證據足以對上述民事部份的事實作出認定（至於更具體的證據分析，將於下述部份詳述）。

-

*根據已獲證明的事實，第二民事被告**(B)**明知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進行超車操作前，應確定車行道在安全超車所需的距離及寬度方面均暢通無阻，以免引致與同向行駛車輛碰撞的危險，但嫌犯並無這樣做，導致上述事故發生，其過失對被害人**(A)**（民事原告）的身體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右腳踝開放性骨折併踝關節脫位，康復期共 183 天，存在長期部份無能力情況，傷殘評估值為 6%）。*

*由此可見，嫌犯的過失行為是導致是次交通事故發生的原因之一。依據《民法典》第 564 條第 1 款的規定，本法院認為在是次的交通事故中，根據嫌犯與被害人的過錯程度及有關過錯重要性所引致的後果，**分別需要承擔 60%及 40%的過錯責任**。*

由於嫌犯的行為違反了謹慎駕駛義務，導致發生是次交通事故，致使民事原告的身體遭受到傷害，並使民事原告為此須接受醫藥治療、複診，也因此要承受身體、心理及精神的創傷及痛苦，和因此帶來工作、家庭及生活上及傷殘率的影響，因此，嫌犯的過失行為與民事原告因本次交通事故而所遭受的可透過具體及充份證據證明的損失、損害及痛楚之間的確存在適當的因果關係。”

***

三、法律方面

從本案案情來看，2023 年 1 月 22 日（農曆新年年初一）下午約 3 時 03 分，澳門巴素打爾古街近第 67 號門牌對出，上訴人(A)（時年 31 歲，治安警察局警員）駕駛重型電單車 MO-XX-XX，因左邊車道有警方吊掛車阻塞前方道路，在未亮右轉指揮燈下從左邊車道靠右及踏中間虛線位置，逐漸駛入中間車道靠左位置；嫌犯(B)駕駛輕型汽車 MY-XX-XX 在中間車道後方從右加速超車（輕微靠右再回左欲繞過），期間未保持足夠側面距離，其左後視鏡與電單車碰撞，致上訴人連人帶車倒地。

上訴人的傷情：右踝開放性骨折併踝關節脫位，康復期 183 天（約 6 個月），長期部分無能力（IPP）6%。緊急手術歷時約 4 小時，住院 8 日（2023-01-22 至 01-30），石膏固定 2 個月，出院後每 14 日複診換藥，初期需輪椅及助行器。

根據原審判決，裁定嫌犯過失對被害人身體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罪成；第一民事被告（MY-XX-XX 之承保保險公司，保額每事故澳門幣 1,500,000.00 元）向上訴人支付合共澳門幣 500,998.40 元，包括：醫療及開支賠償澳門幣 4,639.00 元、薪金損失賠償澳門幣 56,359.40 元、因傷殘率所顯示之工作能力損失之財產性損害賠償澳門幣 220,000.00 元、精神或非財產性損害賠償澳門幣 220,000.00 元。由於民事部分認定嫌犯承擔 60%、被害人承擔 40%過錯，故此，第一民事被告須向上訴人(被害人)支付澳門幣 300,599.04 元。

上訴人不服上述判決，就民事部分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第一民事被告）提交答辯狀請求駁回上訴；第二民事被告（嫌犯）未見提交答辯。

*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過錯責任比例之裁定
- 長期部份無能力(IPP)賠償過低
- 精神或非財產性損害賠償過低

*

第一部份 – 過錯責任比例之裁定

原審裁決判處嫌犯承擔 60%的過錯比例、上訴人(民事原告)承擔 40%的過錯比例。原審法院認為是上訴人(民事原告)在沒有亮起右轉指揮燈作示意，也沒有適當留意中間車道已有涉案輕型汽車正從後方（加速）駛至，未有確保時間充裕及安全的情況下，便將電單車靠右切線駛入中間車道靠左位置，導致增加了發生是次交通事故的一定危險，故最終認定上訴人需承擔 40%比例的過錯責任。

上訴人指出，其承認沒有打右轉指揮燈，但事故並非發生在轉線瞬間，而是轉線完成後的 2.5 秒。乃是嫌犯完全有時間察覺並保持安全距離。事實上，監控錄像（治安警員(D)證言）顯示電單車已完成轉線且有足夠距離，不構成障礙。嫌犯事前已在左車道多次目擊電單車行駛，仍「毅然加速」至同一車道並排、超車時未保持安全距離，以左後視鏡撞到電單車右把手。加上，嫌犯本人聲明亦自認「以為夠

位過」但實際未保持距離。綜合上述因素，上訴人認為原審判決違反《民法典》第 564 條第 1 款的過錯責任比例，應至少裁定嫌犯 95%、上訴人 5%。

被上訴人(保險公司)提出了反對意見，並指本案中就交通事故責任分擔、收入損失賠償金額和非金錢損害賠償金額所做的決定是正確的，是無可指摘的。

以下，我們來看看。

*

本案中，根據原審法院所獲證明的控訴書事實：

✧ 2023 年 1 月 22 日下午約 3 時 03 分，被害人(A)駕駛重型電單車 MO-XX-XX 沿澳門巴素打爾古街行駛，方向由燕主教街往新馬路，期間被害人在左邊車道靠右方、踏著中間虛線及在中間車道靠左方不斷徘徊行駛。同一時間，嫌犯(B)駕駛輕型汽車 MY-XX-XX 跟隨在同一方向中間車道行駛。

✧ 當駛至接近澳門巴素打爾古街近第 67 號門牌對出時，被害人駕駛重型電單車 MO-XX-XX 在沒有亮起右轉指揮燈下，從中間虛線位置慢慢靠右駛入中間車道之際，嫌犯駕駛輕型汽車 MY-XX-XX 在中間車道後方從右超越該重型電單車期間，由於沒有保持與該重型電單車之間的足夠距離，上述輕型汽車的左後視鏡因而與剛進入中間車道靠左方不久的該重型電單車發生碰撞，導致被害人連人帶車倒地受傷。

✧ 嫌犯的上述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導致被害人右踝開放性骨折併踝關節脫位，其傷患特徵符合由鈍器或其類似物（交通意外）所致，共需 6 個

月康復〔應以其主診醫院判定之康復期為準〕（為着一切法律效力，卷宗第 105 頁的臨床法醫學鑑定書的內容在此視作完全轉錄）。

✧ 事故發生時為日間、當時天氣晴天、路面乾爽及交通密度正常。

✧ 嫌犯在自由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在公共道路上駕駛車輛進行超車操作前，應確定車行道在安全超車所需的距離及寬度方面均暢通無阻，以免引致與同向行駛車輛碰撞的危險，但嫌犯並無這樣做，導致上述事故發生，其過失對被害人的身體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

✧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會受法律處罰。

*

根據原審法院對事實之認定，主要根據案中的錄影片段還原案情：

"根據案中的錄影片段，可以清晰顯示，被害人在碰撞發生前，在有關路段的左邊車道靠右方、踏著中間虛線及中間車道靠左方不斷徘徊行駛，在駛至案發地點時，因左邊車道有一輛警方吊掛車阻塞前方道路，被害人便在沒有亮起右轉指揮燈的情況下，從左邊車道靠右方及踏著中間虛線位置，逐漸靠右轉往及駛入中間車道的靠左方。同一時間，嫌犯在明知及可看到被害人所駕駛的電單車一直在其左前方的情況下（不論是被害人不斷徘徊，抑或由左邊車道切入中間車道的期間），仍在決意在中間車道後方從右邊加速超車（呈輕微靠右再回左的欲繞過電單車之態），此時，上述電單車卻繼續呈輕微靠右之態，並因而產生控訴書所指兩車發生碰撞的情況。

而且，上述錄影片段亦顯示由涉案電單車最後成功進入中間車道至碰撞發生之際，時間上僅相差約 2 秒至 2 秒半。可見，按照常理及經驗法則，本法院認為警員證人的分析及結論合理，被害人在沒有亮起右轉指揮燈作

適當示意，也沒有適當留意擬駛入的中間車道已有涉案輕型汽車正從後方（加速）駛至，未有確保時間充裕及安全的情況下，便將電單車靠右切線駛入中間車道靠左位置，並繼續欲靠右往中間位置，這樣在較短時間的操作的確增加了發生是次交通事故的一定危險，同時，嫌犯在已可留意到及有條件留意到該前方電單車的存在、該電單車一直徘徊的行駛狀況、切入中間車道情況下，仍從右後方加速駛前並打算繞過該電單車以作出超越，未有確保安全及與該電單車有足夠側面距離（已駛至並排時）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超車操作。因此，原審法院認為，案發時駕駛涉案電單車的被害人及駕駛涉案輕型汽車的嫌犯就本案交通事故的發生均具有過錯，只不過嫌犯應承擔更大的責任。"

*

《民法典》第 564 條（受害人之過錯）

一、如受害人在有過錯下作出之事實亦為產生或加重損害之原因，則由法院按雙方當事人過錯之嚴重性及其過錯引致之後果，決定應否批准全部賠償，減少或免除賠償。

二、如責任純粹基於過錯推定而產生，則受害人之過錯排除損害賠償之義務，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

《民法典》第 564 條第 1 款要求的「過錯程度及過錯重要性所引致後果」來判斷。

其一，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人(被害人)存有過錯之要點，主要是上訴人駕駛的電單車雖在嫌犯之輕型汽車前面，但上訴人未亮右轉指揮燈作適當示意；未適當留意擬駛入之中間車道已有輕型汽車從後方

（加速）駛至；未確保時間充裕及安全便進行轉線。加上，上訴人在切入後、繼續欲靠右往中間位置。因此，原審法院認為「在較短時間的操作的確增加了發生是次交通事故的一定危險」。

其二，原審法院認為嫌犯存有過錯之要點，主要是嫌犯駕駛之輕型汽車，明知及可看到被害人駕駛之電單車一直在其左前方（徘徊及切線期間），仍「決意」從右後方加速駛前、並打算繞過，且在已駛至並排時、未確保安全及足夠側面距離。

本上訴法院經綜合案發現場、當事人行為、注意義務違反程度、危險控制力及損害成因等關聯性因素後，認為嫌犯方之行為是主要過錯方。因他的行為是引發本次事故最具決定性的原因，嫌犯的行為直接製造事故風險，若無該行為，損害結果極大概率不會發生；其違反了交通規則，過錯程度較重，其不當行為與損害結果之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也對損害結果之成因較強。

至於被害人方，亦存在可歸責之過失，雖非事故之始作俑者，但也屬事故發生之次要原因。於本次事故發生過程中，上訴人未能盡到合理謹慎義務，未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危險、避免損害擴大，其不當行為與損害結果之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

依據上述事實及判斷，經衡平雙方可歸責性，本上訴法院認為，原審判決所裁定嫌犯過失對被害人身體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罪成。至於民事賠償部分，原審判決認定嫌犯承擔 60%的過錯比例、被害人承擔 40%的過錯比例，屬於恰當，應予維持。

＊

第二部份 - 長期部份無能力(IPP)賠償及精神或非財產性損害賠償過低

承上，原審判決裁定給予上訴人之賠償共四項：醫療及開支 4,639.00 元、薪金損失 56,359.40 元、工作能力損失財產損害 220,000.00 元、精神損害 220,000.00 元。

上訴人之第一項 IPP 賠償額的依據為，交通事故致其 IPP 傷殘率 6%、月薪 42,770（年收入 564,200）、31 歲可工作至 65 歲（總收入 19,182,800），依《民法典》第 560 條第 1、5、6 款及司法見解公式計算，其應獲得澳門幣 1,150,968 元，或至少不少於澳門幣 800,000 元。

上訴人之第二項精神損害賠償的依據為，交通事故致其受傷，送院急診手術前極大痛楚、右腳踝石膏固定卧床、生活不能自理、每 14 日換藥、疤痕焦慮、作為警員體能測試與晉升受阻、事業黃金期受創等。其認為該金額至少為澳門幣 400,000 元。

以下，我們來看看。

*

民事起訴狀（除證明了起訴狀內與上述已證事實相同的事實外，尚證實以下事實）：

- 交通意外發生後，原告即時被送到鏡湖醫院急診科接受手術。
- 原告已透過(E)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保單編號為***索取部份的醫療費

澳門幣 52,195.35 元。

- 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原告自己支付了澳門幣 4,639.00 元的醫療費用（包括證書費、診金、治療費、材料費、藥費及康復治療費）。
- 原告於案發時為治安警察局警員，基於是次交通意外需接受治療及休養，原告暫時失去工作能力，約 6 個月無法工作。
- 在無法工作的期間，原告喪失了增補性報酬及食宿津貼共澳門幣 52,719.40 元。
- 原告於案發時的薪俸點為 280 點，本可於 2024 年 2 月晉階至警員的第 4 職階（薪俸點為 290 點）。
- 然而，是次交通意外導致原告於 2024 年 6 月才得到晉階，令原告因延遲 4 個月晉階而損失澳門幣 3,640 元（10 x 91 x 4 個月）。
- 意外發生時，原告任職治安警警員的每月收入為澳門幣 42,770 元（澳門幣 32,760 元 + 澳門幣 910 元+ 澳門幣 9,100 元）。
- 原告每年均可獲得假期及聖誕津貼，相當於每個月的薪俸。
- 原告的工作意外傷殘評估（IPP）為 6%。
- 意外發生時，原告年齡為 31 歲。
- 在交通意外發生後（當日正值農曆新年年初一），直到被送往鏡湖醫院接受緊急手術前，原告在此期間承受極大的痛楚。
- 原告被送院後立即接受緊急手術，當手術麻醉藥效散去後，原告仍承受很大的痛楚。
- 原告在接受手術後，需要用石膏固定右腳踝，原告於康復初期需要一直臥床休息，生活不能自理。
- 傷患更持續為原告帶來生活上各種的不便及身體的不適。
- 康復初期，原告洗澡及如廁均需要他人協助。

- 原告需要使用助行器行走。
- 原告於 2023 年 1 月 30 日（年初九）出院後便回到住處休養，家中事務均需由家人協助處理，也見家人辛苦照顧自己，原告為此感到對家人愧疚。
- 原告同時育有兩名年幼子女，因在受傷期間行動不便，無法接送兩名子女及與他們玩耍，少了與子女相處的時間。
- 術後兩個月拆除固定右腳踝的石膏後，原告仍然需要使用四腳架或拐杖輔助行走。
- 原告出院後仍然需要約每 14 日定期換藥。
- 在康復期間，原告在睡眠時若不慎觸動到傷患處，疼痛感覺都會令其無法入睡，經常只能斷續地淺睡，睡眠質素大受影響。
- 受右外踝的傷患影響，原告至今仍不能久站及久行，否則患處會容易腫脹及麻痺。
- 原告亦因為受傷而難以完全蹲下。
- 當原告上下樓梯時，右腳有時會容易感到些疼痛及麻痺。
- 原告在意外發生前有時都會與朋友一同運動，康復期間令其未能為之。
- 原告作為治安警警員，每年的年度考核及晉升都需要進行體能測試。
- 原告於康復期間未能自由活動，且在傷口康復後，初期當原告需要進行較劇烈的活動時，都會因害怕受傷而有心理陰影，且右腳偶有感到些疼痛及麻痺，故導致原告的運動能力明顯下降，初期難以應付作為紀律部隊的體能測試要求。
- 原告當時為此感到困擾及失落，擔心其從此不能再獲得晉升的機會及通過體能測試。
- 本次的交通意外導致原告的右腳踝留下兩度明顯的疤痕，原告對此感到一些焦慮，為了不讓別人看到其疤痕，會故意穿著高筒襪子遮蓋疤

痕。

- 交通事故發生約半年後，原告開始回復上班，其需要駕駛電單車前往工作地點，但復工初期，當原告旁邊有車輛經過或擬變道時，會容易感到擔憂，擔心再次遭遇車禍。

*

《民法典》第 560 條規定：

"一、如不能恢復原狀，則損害賠償應以金錢定出。

二、如恢復原狀雖為可能，但不足以全部彌補損害，則對恢復原狀所未彌補之損害部分，以金錢定出其損害賠償。

三、如恢復原狀使債務人負擔過重，則損害賠償亦以金錢定出。

四、然而，如導致損害之事件仍未終止，受害人有權請求終止，而不適用上款所指之限制，但所顯示之受害人利益屬微不足道者除外。

五、定出金錢之損害賠償時，須衡量受害人於法院所能考慮之最近日期之財產狀況與如未受損害而在同一日即應有之財產狀況之差額；但不影響其他條文規定之適用。

六、如不能查明損害之準確價值，則法院須在其認為證實之損害範圍內按衡平原則作出判定。"

*

關於確定了人體的部分永久傷殘率（IPP）之後不管其傷殘評定的因由為何，這種被稱之為"生物實質損害"可以獨立得到賠償，甚至從精神損害的賠償法律依據得到賠償的肯定後，放進物質損害賠償一類計算之。

這種主張在 2007 年 2 月 8 日在第 9/2006 號上訴案作出了裁判。而終審法院在因此案而對上訴作出審理的時候維持了這種理解，並確認了：“因長期部分或全部無能力而喪失收入能力是可賠償的，即使受害人仍保持受傷前所獲取的薪酬亦然”的司法見解。

本案中，受害人在遭受傷殘時已遭受了損失，不是將來的損失，而是現行的損失。受害人自其受傷後其收入能力即減低，其將來之無能力被界定為 6%，這屬於一項現在的損失，而非將來的。

如果受害人因其無能力而變為獲取一項低於現行之薪酬或不能獲取任何工作酬勞的話，那差異部分的工作收益可以構成將來之損失。收入的喪失是一項將來之損失，但收入能力的喪失則是一項已受到並且是現存和可查證的損失。因此，這是一項已確認的損失，不是一項將失去的收益。受害人有權得到這部分收入能力喪失的賠償，且應歸類於物質損害賠償。然而，由於人的肢體本身不能簡單以金錢評定價值，需要根據案中實際情況，按衡平原則裁定。

適用衡平原則所要考慮的事實因素一般有，如受害人的年齡、受傷害前的身體狀況、現行的薪酬及工作、學歷、其在受害前後職業上的希望值等。

關於此點，有必要回顧：

- 交通意外導致原告的右踝開放性骨折併踝關節脫位，其傷患特徵符合由鈍器或其類似物（交通意外）所致，共需 6 個月康復〔應以其主診醫院判定之康復期為準〕。
- 原告的工作意外傷殘評估（IPP）為 6%。

- 意外發生時，原告年齡為 31 歲。
- 原告於案發時為治安警察局警員，基於是次交通意外需接受治療及休養，原告暫時失去工作能力，約 6 個月無法工作。
- 原告於案發時的薪俸點為 280 點，本可於 2024 年 2 月晉階至警員的第 4 職階（薪俸點為 290 點）。
- 然而，是次交通意外導致原告於 2024 年 6 月才得到晉階，令原告因延遲 4 個月晉階。

~

承上，民事原告的長期部份無能力屬其一項已確認的現在損失，是其案發及康復後從事工作的能力受到確定和長期影響，使其之後從事工作的能力、效率、範圍及持久性（及其可能性），已包括工作能力的降低及由此所引致的收入能力減少，甚至晉升機會減少的可能性。亦包括生物性損失已受到根本上的影響。這正正是一種工作或收入能力的損失，實際上屬財產損害的範圍。

為此，對於民事原告此項因長期部份無能力而產生的活動或工作能力損失，上訴人要求確定 100 多萬元的賠償金額，然而我們覺得，根據已證事實以及上訴人的生活、社會、經濟條件以及傷殘的程度以及影響，原審法院判決上訴人應得 220,000 元的賠償，屬於合理金額，並無過低，應予維持該項賠償之金額不變。

因此，上訴人這方面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第三部份 - 精神或非財產性損害賠償

我們看看上訴人所提出的精神損害賠償的問題。

《民法典》第 489 條規定，損害賠償的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考慮第 487 條所指的"責任因過失而生者，得按衡平原則以低於所生損害的金額定出損害賠償，只要按行為人的過錯程度、行為人與受害人的經濟狀況及有關事件的其他情況認為此屬合理者"的情況。

也就是說，本案所涉及的是對過失而產生的精神損害賠償或非物質損害賠償金額的訂定，由法官依公平公正原則作出，而法官只能根據每一個案中已證事實及具體情況作出考慮，而不可能以其他個案或判決中某個可量化的項目作為衡量精神損害賠償的指標，更不可能存在一計算精神損害賠償的公式。

關於此點，有必要回顧：

根據已獲證明之事實，原告在本案中因交通意外所承受的痛苦，包括（急診手術前極大痛楚、卧床不能自理、四腳架/拐杖、每 14 日換藥、不能久站久行/蹲下、疤痕焦慮、體能測試心理陰影、復工初期駕車恐懼、需養育兩名幼子的家庭負擔等因素。

考慮到上述已證事實，尤其因應民事原告的年齡、受傷的位置、需要接受治療的次數及種類、康復期間及當中承受的傷患和治療時的痛楚、情緒擔憂及心理壓力、因傷勢而需要家人照顧及內心不安、尚有駕駛電單車的短暫恐懼、導致的長期部份無能力（傷殘率、後遺症）、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等等。

但是，原告的晉階機會並沒有因本案而失去，而是延誤了 4 個月且已實現，因此不存在「職業前程受阻」的說法。誠然，民事原告或許存在「將來考核/晉升」，但這不確定性在本案中並未獲得支持。

綜合上述因素，結合澳門司法實踐，本上訴法院認為，原告的精神損害賠償，訂為 300,000 元的賠償比較合理。

因此，上訴人這方面的上訴理由成立，訴訟請求部分成立。

*

綜合上述所獲裁定的金額，各項損害賠償金額合共為 580,998.40 澳門元（4,639 澳門元+56,359.40 澳門元+220,000 澳門元+300,000 澳門元）。

然而，根據《民法典》第 477 條第 1 款、第 489 條、第 556 條、第 558 條、第 560 條及第 564 條第 1 款的規定，結合上述所認定的責任承擔比例，本法院認定民事原告**(A)**可獲支付的總損害賠償金額為 348,599.04 澳門元（580,998.40 澳門元 x60%）

於在案發時，第二民事被告所駕駛的涉案 MY-XX-XX 輕型汽車已依法向第一民事被告(C)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及有關保險單仍生效，保險單編號為***，賠償限額為每次意外 1,500,000 澳門元，故此，有關輕型汽車對本案民事原告所造成的民事責任，按照有關保險單的受保範圍及根據第 57/94/M 號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有

關民事責任已移轉予第一民事被告承擔，即第一民事被告(C)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須向民事原告作出有關賠償。

~

基於此，根據上述法律規定，本法院裁定民事原告所提出的民事請求理由部份成立，第一民事被告**(C)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須向民事原告**(A)**支付 348,599.04 澳門元的損害賠償金，以及根據終審法院 2011 年 3 月 2 日第 69/2010 號上訴案的統一司法見解裁判所定的法定利息。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部份成立，改判如下:

改判原審法院所確定的對上訴人的精神損害賠償為 30 萬澳門元。

因維持原審判決中已裁定之當事人過錯比例，維持嫌犯(第一被告)過失對上訴人(被害人)普通身體完整性罪所造成的民事賠償責任，該民事賠償責任比例為：嫌犯承擔 60%、上訴人(被害人)承擔 40%過錯。

綜上，本上訴法院裁定上訴人(民事原告)所提出的民事請求理由部份成立，第一民事被告(C)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須向上訴人(民事原告)(A)支付 348,599.04 澳門元的損害賠償金，以及根據終審法院 2011 年 3 月 2 日第 69/2010 號上訴案的統一司法見解裁判所定

的法定利息。

維持其他沒有被上訴的決定。

本程序須繳付的 8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和被上訴人按落敗比例分別支付。

著令通知。

＊

＊

＊

＊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簡靜霞 (裁判書製作人)

盧映霞 (第一助審法官)

_____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